

汽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BJZD-GWYCZL-2021-298-01

承租方: 毕节市消防救援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大方县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对毕节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TM-2021-298)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大方县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毕节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大方县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

甲方将大众牌桑塔纳 2021 时尚版全新轿车 10 辆,车牌为毕节市牌照,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租赁期共三年。(具体起算时间以车辆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二、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及车辆交付期限

1. 租金标准: 年租金人民币 275000 元 (大写: 贰柒伍仟元整), 三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825000 元 (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车辆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满 1 年后,乙方按照

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存在任何违约的，并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履行期满 2 年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存在任何违约的，并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3. 车辆交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车辆给甲方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 乙方按时缴纳车辆保险并承担费用，车辆保险应至少包括：车损险、划痕险、玻璃破碎险、不计免赔、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损失险、盗抢险、第三责任险、乘坐险；其中，第三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乘坐险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每座），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向甲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非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以上标准时，乙方应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 承担车船使用税、车辆年检费用及全年车辆正常保养维护费（按原厂车辆使用保养手册规定在相应的 4S 店进行保养）和易损件（包括轮胎、雨刮、刹车片、机油格、汽油格、倒车影像设备等）。

4. 乙方出租的 10 辆车须是同一型号小型客车，并且每辆车需配备行车记录仪，所有租赁车辆必须是全新车，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性能良好，且在当地公安部门办理了机动车登记证，符合约定用途。提供

车辆悬挂的号牌须是毕节市号牌。如因车辆性能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者损失的，则乙方应予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保持良好车况，保证车辆不因为故障问题而影响出车作业。

5. 乙方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随车保险卡、检验合格标志、交强险标志原件，机动车登记证、购置税缴纳证、保险单复印件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因车辆手续不完善导致事故不予理赔时，相关责任和损失金额等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性能良好的出租车辆的权利，如乙方所提供车辆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应承担车辆在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车辆每三个月或行驶 5000 公里时，应及时安排时间（时间为一天）给乙方进行车辆的维护及保养。

3.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车辆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甲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车辆发生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及有关部门，



车辆修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安排修理地点，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甲方应全程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5. 车辆发生事故，由主要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仅在其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若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除保险公司赔偿外，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是甲方全责的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甲方根据事故车辆维修费用的 10% 进行赔偿，若发现甲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的，将按正规修理费的 2 倍向乙方进行赔偿。

6. 甲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甲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手续费，由甲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在车辆租用期间，车辆因人为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损失。

五、车辆维修点

车辆使用地临近的 4S 店进行维修、保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根据乙方提供的维修、年检、保养等服务，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获取服务，使用正常车辆，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从年租金中抵扣。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7-5240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